

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北市議會前於審議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時，針對目前本府為支付部分市政建設經費，需向外借款或舉債籌措資金因應並計付利息，惟部分本府投資之特種基金有餘裕資金，卻存放銀行孳息，並未積極發揮支援市政建設之功能，將資金優先提供市庫調度運用，且依現行「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，市庫向特種基金調度資金，除債務基金外，凡基金專戶原有計息者，均須支付調借利息之不合理情形提出質詢，並作成綜合決議：「為健全本市財政債務及債務利息支出改革，市庫向市府各特種基金調借資金，除具有獨立營運特性，須自負經營管理與盈虧責任，難以將資金無償提供予市府運用之營業基金，以及部分非由市府單獨出資，或基金資金之運用涉及市府以外機關、團體或特定對象權益，市府難以全權決定資金用途之非營業基金外，不應再計付利息；並請財政局配合修正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，於下次會期提送本會審議。」在案。

本次修法，除依前揭議會審議意見修正第七條規定外，並配合本局組織調整及市庫管理作業現況與需求修正相關條文，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第七條有關市庫存款之管理與資金運用，依前揭議會審議意見並參酌作業現況與需求修正。
- 二、第十五條有關付款憑單簽證及授權規定，配合實際作業狀況及需

要修正。

三、第十六條有關零用金限額訂定之規定，未盡周延，配合實際作業狀況修正。

四、第二十四條有關專戶存款收支結存情形通知事項，配合作業現況及實際作業需要並參採市庫代理銀行建議意見修正。

五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，配合市庫主管機關組織調整，酌作文字修正。